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政澤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inlin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813822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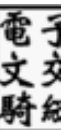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382248A00_ATTCH2.pdf、1382248A00_ATTCH1.odt)

主旨：銓敘部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
- 二、按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及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同年9月12日修正發布專技轉任對照表，均訂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依旨揭規定辦理。
- 三、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及「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

